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06號

聲請人 即

告訴代理人 施坤樹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代理人因被告林楷耕過失致死案件（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135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施坤樹律師於繳付相關費用後，准予拷貝交付本院一一三年度交訴第一三五號案件於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四日之法庭錄音光碟；就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並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135號被告林楷耕過失致死案件，於民國113年10月4日準備程序開庭時，聲請人陳述較快，筆錄恐有遺漏或誤載之處，為維護告訴代理人及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權益，聲請交付該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告訴人得於審判中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但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前項委任應提出委任書狀於法院，並準用第28條、第32條及第33條第1項之規定，但代理人為非律師者於審判中，對於卷宗及證物不得檢閱、抄錄或攝影」，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1亦有規定。是以，告訴代理人為律師者，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自可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

01 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
02 三、查聲請人為被告林楷耕過失致死案件之告訴代理人，有委任
03 狀在該案卷宗可查。聲請人已敘明係為確認筆錄內容需要，
04 應屬維護告訴人法律上利益之範疇，並於法定期限內聲請，
05 復無依法令規定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
06 內文書之情形，核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四、又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
08 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
09 存辦法第8條第4項之規定，聲請人就取得之光碟內容不得散
10 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並禁止聲請人再行轉
11 拷利用或為其他訴訟目的以外之不當使用，爰一併於主文諭
12 知。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明誼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8 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0 書記官 張莉秋